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 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 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 淮南市高新区民裕大街民安大厦 7 楼, 电话: 0554-6662062)。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制定 2023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工作报

告》主要任务分解表，并按季度公开工作推进情况。2023 年，共发布信息 1078 条。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开展意见征集活动 3 次，及时公开意见反馈结果。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30 条，其中解读材料数量 22 个，解读产品数量 6 个，媒体评论文章数量 2 个。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7 次。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件要求，做到受办流程专业规范。2023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信件 8 件，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率 100%。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持续开展错敏词排查整改和涉个人隐私政府信息排查，严密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集中公开工作，梳理 2023 年度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条、失效废止规范性文件 0 条，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全文进行公开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主动公开退役军人关心的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接收安置、拥军优抚等方面的信息。2023 年，发布概况类信息 20 条，政务动态信息 825 条，信息公开目录下更新 233 条，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56585 个，网站总访问量 185624 次。

（五）监督保障。针对省、市测评和第三方评估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公开整改情况。召开政务公开工作调度会，量化考评

内容，压实各科室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主动接受社会评议，2023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失职失责而发生的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不予公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

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个别业务科室主动公开意识不强，提供信息不够及时。二是对新增设的重要会议重大决策解读栏目缺乏足够的内容支撑，相关信息发布需要进一步丰富、完善。

2024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积极开拓创新，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加强沟通交流，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协调会，明确各科室公开职责，确保发布信息全面深入、内容丰富。二是完善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部署解读。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针对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围绕背景、过程、内容、亮点、宣传、成效等环节开展全过程系列解读，并及时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